

兴海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财政资源、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涉农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使用效益，形成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长效机制，助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充分发挥好县政府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



（一）坚持资金整合、统筹使用原则

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畴的财政涉农资金，仍按照资金原渠道下达，资金用到整合后的扶贫项目中，力争整合所有能整合的涉农资金，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

整合资金重点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第一位，优先保障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出，兼顾非脱贫村和非重点乡村振兴帮扶村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

结合本级财政状况和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自然条件、人文特点、资源优势等确定建设项目规模、建设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量力而行。

（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

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五）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

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瞄准脱贫人口和脱贫村，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脱贫村可持续发展水平，巩固脱贫成果，兼顾非脱贫村、非贫困户生产生活发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



兴发展的有机结合。

三、目标任务

（一）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聚焦全县 23 个脱贫村，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查漏补缺和“回头看、回头帮”，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和质量，让脱贫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形成好习惯、养成好风气。二是统筹非脱贫村、非贫困户生产生活发展，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全力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项目建设目标。通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使全县脱贫村的交通、通信、住房、饮水、教育、卫生、文化等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农牧产业得到进一步提升，脱贫成效和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并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就业增收，农牧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活更加幸福。

（三）资金整合目标。通过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化涉农资金配置，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加强脱贫村综合竞争力，拓展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渠道，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与非脱贫村一起融入乡村振兴发展。

四、整合范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范围。

（一）中央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包含项目管理费及对个人的直接补贴资金）、水利发展



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中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有机肥替代、农机深耕深松、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现代农业产业园、耕地休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二）省级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包含项目管理费及对个人的直接补贴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岗位报酬除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三）县级资金。资金整合范围及总量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政策变化和财力状况等进行动态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执行直达资金相关规定。

五、统筹计划及投向

2022 年我县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规模为 32187.86 万元，计划整合资金为 13793 万元。其中：年初中央财政下达 9354 万元；省级财政下达 4039 万元；州级财政下达 400 万元。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整合涉及农牧和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宗教事务局等 4 个单位的 38 个项目，整合的资金主要是农牧产业发展、农村



基础设施“补短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等。

六、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安排项目情况

（一）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包括农村交通建设项目 5 个，水利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10 个，防洪工程 1 个。

1.农村交通（共计 5 个项目，共计资金 2523.52 万元）

（1）兴海县中铁乡恰青村道路维修项目

项目金额：15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在中铁乡恰青村道路提升改造（22 公里、3 个管涵、734 米边水沟）。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较大程度上改善恰青村道路安全问题、并且能够增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地方抗灾能力。

受益情况：保护路基稳定、避免雨水毁坏，保护村民生命安全财产责任单位。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宗教事务局

（2）兴海县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道路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金额：1428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428 万元）

建设内容：在兴海县 7 乡镇对涵洞、桥梁、道路进行改造提升。龙吾隆村全村必经之路公路建设：知香沟至岗也滩 15 公里，叶藏沟大桥左右 3 公里路新建铅丝石笼公路，叶藏沟大桥维修、达科沟桥梁更换、知香沟阴面涵洞 5 个、上卡



来涵洞 1 个、兰龙沟 2 个涵洞、大小直买沟涵洞 3 个、麻克雄桥梁、扎荣沟至麻克雄 10 公里修建防洪坝，秀龙沟 5 公里防洪坝、叶布藏麻沟 6 公里防洪坝、叶布藏亚吉 2.5 公里防洪坝、知香沟 3 公里防洪坝。雪山底至豆后塘党员活动室道路维修 63 公里，涵洞 6 座。维修乡政府至桑什斗村砂石路 30 公里，浪琴村至木果村交界处 22 公里，日旭村至麻日毛村 20 公里。维修道路浪千浪群路段 13 公里，日旭村杂然沟、低利沟维修道路 18 公里，党沟 9 公里；新建涵洞 3 座；新建防洪坝 2.5 公里。维修南木塘村五社至赛什塘村 45 公里。维修多巴村全村公路 60 公里。赛什塘村雪青沟、龙脉沟、曲牛滩、赛日尼滩道路维修约 50 公里（涵洞 15 个）。

绩效目标：对 7 个乡镇主干道路进行维修，改善道路畅通、解决通行难问题、提高公路安全保障，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受益情况：通过项目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3）兴海县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道路巩固提升项目（二期）

项目金额：779.5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①投资 189 万元，实施唐乃亥乡沙那村至夏季牧场公路 9.45 公里；②投资 111.2 万元，实施唐乃亥乡沙那村至民族村公路 5.56 公里；③投资 157.26 万元，实施唐



乃亥乡沙那村至龙曲村公路 7.863 公里；④投资 232.06 万元，实施河卡镇红旗村唐尕当至五一村公路 11.603 公里；⑤投资 90 万元，实施曲什安镇塔洞村硬化道路改建 2.36 公里。

绩效目标：对河卡镇、曲什安镇、唐乃亥乡 3 个乡镇主干道路进行维修，改善道路畅通、解决通行难问题、提高公路安全保障，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受益情况：通过项目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4）子科滩镇青根河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12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主线长 6.25 公里，支线 1 长 2.11 公里，支线 2 长 3.14 公里，支线 3 长 1.75 公里，路线全长 13.25 公里，新建涵洞 1-1.0m 钢波纹管涵 15 道。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较大程度上改善青根河村道路安全问题、并且能够增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地方抗灾能力。

受益情况：保护路基稳定、避免雨水毁坏，保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宗教事务局

（5）兴海县曲什安镇塔洞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4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改造曲什安镇塔洞村村级道路 3262 米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曲什安镇塔洞村村级道路 3262 米改造任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受益情况：通过项目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水利设施巩固提升（共计 10 个项目，共计资金 2260 万元）

（1）兴海县河卡镇加拉确什滩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项目金额：6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人畜饮水提升改造（新建引水口 1 座，水源保护 1 处，干管 1 条，长 1.585Km，各类阀门井 7 座）。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较大程度上改善加拉确什滩村饮水安全问题、并且能够增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受益情况：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提升项目区饮水设施的质量和标准，形成比较完善的乡村供水体系，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条件，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宗教事务局

（2）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村人饮水质提升工程



项目金额：6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设计日处理 300m³/d 的水厂 1 座，提灌站 1 处，10m³抽水前池 1 座。

绩效目标：向才乃亥村 508 户 1948 人及 2484 头（只）牲畜提供相对洁净的饮用水，确保饮水量和水质安全，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

受益情况：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饮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才乃亥村人畜饮水安全，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灌区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260.69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改造进水闸 1 座，支管 1 条长 8145 米，斗管 1 条长 3467 米；改建渡槽 9 座，镇墩 40 座；新建分水井 27 座，检查井 4 座，斗管给水栓 44 座，退水 6 座；新建谷坊 3 座，新建排洪槽 3 座，新建便桥 6 座，新建沉砂池 1 座。

绩效目标：解决曲什安镇 5957 亩地灌溉用水困难问题，其中才乃亥村片区 4875 亩（其中耕地 3425 亩，经济林地 800 亩，防护林地 650 亩）和大米滩片区 1082 亩（其中耕地 937 亩，防护林地 145 亩）。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保证项目区农田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以保证项目区农作物高产、稳产，保证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



济全面发展。

受益情况：提高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保证项目区农田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以保证项目区农作物高产、稳产，保证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4）兴海县人饮提升工程

项目金额：162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引水口 1 座，采用长 4m 的钢筋混凝土截水廊道；维修引水口 1 座。维修 100m³ 蓄水池 1 座，；新建干管 1 条、长 2920m，更换干管 1 条、长 230m，延伸干管 1 条、长 3900m，疏通干管 3 条、总长 3700m；新建支管 1 条、长 800m，延伸支管 3 条、总长 5800m；新建配水管 24 条、总长 3600m，放空管 1 条、长 200m，更换溢流管 1 条、长 320m。各类阀门井 33 座（其中，分水井 2 座、放空井 1 座、排气井 1 座、检查井 2 座、集中供水井 27 座）、采用 PE 镍复合井，深 2.8m，井径为 1.2m；管道防护 2 处、总长 16m。

绩效目标：对 5 处饮水工程实施提升改造。确保子科滩镇切卜藏村赛塘滩、切卜藏滩，河卡镇五一村 1 社、2 社、3 社，温泉乡赛什塘村 3 社等 3 个乡镇的 3 个村共 197 户 805 人、18470 头（只）牲畜的正常生活用水。

受益情况：进一步提升农牧区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为



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5）乡村振兴整村推进项目河卡镇宁曲村涝池饮水口
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4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维修引水口 1 座，新建饮水主管道 2260 米，检查井 2 座，排气井 1 座，放空井 1 座，分水井 1 座。

绩效目标：对河卡镇宁曲村进行引水口维修改造工程。有效的保障农牧民群众的饮水安全，进一步提升和改善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受益情况：对河卡镇宁曲存涝池引水口及主管道进行维修改造，通过实施该项目巩固提升本村的饮水安全。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6）兴海县曲什安镇塔洞村、中铁乡乡镇周边、中寺院人饮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金额：206.31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维修改造 3 座引水口，新建蓄水池 1 座，更换供水管道 3.8km。

绩效目标：工程保障中铁乡镇周边、中寺院、唐乃亥乡野马台村及曲什安镇塔洞村共 665 户 4613 人、53400 头畜牧的饮水量和水质安全，进一步提升项目区的供水保障水平，



增加群众收入，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受益情况：本工程的实施，可为项目区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饮用水，彻底解决取水不便，用水不稳的生活问题，降低饮水造成的发病率，节约医疗支出费用，提高健康水平。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7）兴海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项目金额：371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维修引水口 3 座，新建蓄水池 2 座，新建管道 10.7km，维修管道 8km，更换管道 15.9km，修建各类阀门井 78 座及安装水表 90 套管道防护 78m，储水罐 20 个。

绩效目标：5 个乡镇 7 个村、1 个寺院共 655 户 3140 人，大牲畜 14526 头，小牲畜 43674 只的饮水安全问题，进一步提升农牧区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同时为子科滩镇麻日毛、下鹿圈 86 座温棚蔬菜基地新增灌溉水源，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和温棚灌溉用水保障。

受益情况：工程的新建和维修可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区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使用，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推动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8）兴海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项目金额：381.08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引水口 6 座，新建引水口阀门井 6 座，水源地保护 4 处；新建引水口截水墙 12m，修建引水口渗管 1 条长 60m；新建蓄水池 3 座，更换蓄水池溢流管总长 0.038km 等。

绩效目标：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在保障子科滩镇黄清村 6 社、7 社，青根河村 3 社、7 社，青根河市场、日干村 3 社（左其拉沟）、日干村 3 社（恰当沟），生态园，中铁乡下寺院、然毛村 1 社，唐乃亥乡龙曲村，曲什安镇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共计 2 镇 2 乡 5 个村、1 个市场、1 座寺院和 1 所学校，共 725 户 3938 人，24555 头大牲畜，25380 只小牲畜的饮水水量和水质安全。

受益情况：此工程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和温棚灌溉用水保障。并在防止因缺水而返贫的基础上，保障生态畜牧业等产业发展用水，增加群众收入，为全面推进项目区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9）兴海县子科滩镇青根河村、直亥买村、恰当村 3 村分散式供水工程

项目金额：518.9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本工程建筑物主要为小口机井，共新建小口机井 68 眼井径为 180mm，井深 30~150m；配备潜水泵 68



台；配套柴油发电机设备 7 台，配电线总长 6265m；机井井房 73 座。

绩效目标：通过对子科滩镇青根河村、直亥买村、恰当村 2 社等 3 村的 9 个社新建小口机井，确保 323 户 1759 人、30746 头（只）牲畜的饮水水量和水质安全，进一步提升农牧区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受益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为项目区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饮用水，彻底解决取水不便，用水不稳的生活问题，可改善和提高受益村民的生活质量，群众用水方便，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实现区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使用，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对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10）兴海县唐乃亥乡龙曲村、民族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金额：2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 11 眼机井、廊道 1 座、蓄水池 1 座、管道 8.43km 及各类阀门井 16 座。

绩效目标：本工程实施后，不仅能保障龙曲村、民族村共 133 户 564 人，1686 头大牲畜，21625 只小牲畜正常供水。

受益情况：提高项目区的供水保障率，并在防止因缺水而返贫的基础上，保障生态畜牧业等产业发展用水，增加群众收入，为全面推进项目区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为显



著。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防洪工程（共计 1 个项目，共计资金 1209 万元）

兴海县龙曲沟防洪工程

项目金额：1209 万元（2022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中央资金 1209 万元）。

建设内容：龙曲沟治理长度为 6525m；共分为 9 段进行防护，新建护岸总长 6175m（左岸 3054m、右岸 3121m）。哇让沟治理长度为 120m，新建排洪渠 141m。车便桥 1 座、穿堤陡坡 12 座。

绩效目标：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唐乃亥乡龙曲沟两岸共 50 户 175 人及 1240 头（只）牲畜生命财产安全、为 262.12 亩耕地及乡村道路等提供安全保障，促进地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工程防洪区在设计洪水标准内（20 年一遇洪水）不受洪水侵害。

受益情况：防洪工程的实施使项目区沟道提高到 20 年一遇，这不仅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而且对城区的财产安全有重要保障作用，防洪效益显著。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二）农牧业产业发展项目

主要包括特色产业项目 8 个、种植养殖产业项目 9 个、旅游产业项目 2 个。



1.特色产业（共计 8 个项目，共计资金 2685.48 万元）

（1）兴海县特色奶产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8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厂房 1 座 360 m²，购置设备（管式超高温杀菌机、砖式灌装包装机、全自动贴管机、真空脱气机、全自动灌装封口机、均质机、分离机、背封粉末自动包装机、混料机等）。

绩效目标：年内计划建设完成 360 m² 厂房 1 座，购置内产业发展所需设备。建立鲜奶物流中心，保障鲜奶储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通过收购鲜奶，有效的提高农牧民群众收入，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

受益情况：通过牦牛奶加工厂、销售可增加农牧民的收入，提高农牧民农畜产品附加值，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兴海县河卡草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33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 527.39 平方米加工车间 1 座及室内配套基础设施，总占地面积 527.38 平方米；新建 992.21 平方米储草棚 1 及室内配套设施）。

绩效目标：1.新建 527.38 平方米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建 992.21 平方米储草棚及室内基础设施。2.购买基础设施（打捆叉车、输送带、粉碎机、装载机等设备）。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受益情况：扩大农牧民收入渠道和增加农民收入，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农业综合能力。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宗教事务局

（3）兴海县河卡镇幸福村高原特色现代化生态畜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4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牛羊生产加工车间总占地面积 1310.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6.00 平方米、新建两座装配式畜棚，主体建筑共 960 平方米，活动场地 1920 平方米，新建东段空心砖围墙 252 米及大门 1 座

绩效目标：新建畜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县畜牧产业发展，提高当地农牧民群众收入。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群众参与藏羊养殖和包装加工，通过藏羊养殖，增加农牧民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4）兴海县唐乃亥乡民族村洗车行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191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在 24 间铺面上加装阳光板顶棚 2000 平米，地坪硬化 500 平米，重新埋设引水管道 150 米，埋设污水收集管网 1 公里接入城市地下管网、维修窗户 100 平米、维修卷闸门 4 处、更换洗车设备 3 台、配备蒸汽洗车设备 1 套。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建设任务，为农牧民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农牧民收入，拓宽就业渠道。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年预计可为村集体增加19.2万元收入，带动本村劳力5人实现就业，增加收入10万元。

建设期限：2022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兴海县低氟边销茶购买项目

项目金额：32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购买低氟边销茶。

绩效目标：年内购买任务，进一步加强健康饮茶教育，引导群众饮用含氟量合格的砖茶，有效降低群众摄入氟量水平，从源头上保护群众自身健康，围绕健康饮茶习惯的培养，帮助群众梳理健康饮茶观念，增强防病意识等。

受益情况：为1260名困难群众发放低氟边销康茶。

建设期限：2022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宗教事务局

（6）兴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500万元（省级资金）

建设内容：建设该标准农田5445亩，其中水浇地2676亩、旱地2678亩。

绩效目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0.5万亩。

受益情况：1、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良耕地土壤墒情，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提高农牧民收入。2、田间路修



建使农作物输出交易更为便捷。3、修建渠道、灌溉方便。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7）兴海县温泉乡赛什塘村南部高寒饲草料生产与储备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11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 1200 平米颗粒饲料加工间 1 座、600 米围墙、电动大门 1 个、购置打捆机 1 台，平板翻斗车 1 辆、微型车 1 辆。

绩效目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0.5 万亩。

受益情况：1、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良耕地土壤墒情，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提高农牧民收入。2、田间路修建使农作物输出交易更为便捷。3、修建渠道、灌溉方便。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8）兴海县标准化奶站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320.48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牦牛奶收购站，购置奶站设备等。

绩效目标：完成温泉乡赛什塘村、河卡镇五一村、上游村标准化奶站建设及奶站设备购置任务。

受益情况：通过建立标准化奶站，收购当地牧民牦牛奶，提高牦牛奶产业发展效率，使当地牧民实现增收。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种植养殖产业（共计9个项目，共计资金3258万元）

（1）兴海县村级牦牛奶收集配送中心母畜牦牛购置项目

项目金额：145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该项目分2期进行购置2000头母畜牦牛，用于发展牦牛奶产业。

绩效目标：向村集体合作社收购牦牛，增加村集体合作社农牧民群众收入，推进我县特色牦牛奶产业发展，提升牦牛奶产业发展。

受益情况：通过牦牛奶加工厂加工、发展优质牦牛奶源基地，提高农牧民农畜产品附加值，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农牧民参与到富民特色产业的建设中。

建设期限：2022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集体购置生产黄母牛购置项目

项目金额：20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为中铁乡民族村购置12-18月龄第四代西门塔尔生产母牛100头，并佩戴电子耳标并完成品质鉴定，用于发展奶产业。

绩效目标：购置西门塔生产母牛，购置电子耳标并佩戴，有效的进行牛羊身份信息追溯，有效推动奶产业和畜牧业发展，提高当地农牧民群众收入，增加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受益情况：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农牧民参与到富民特色产业的建设中，带动更多农牧民分享产业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兴海县温泉乡藏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2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业务用房 1（配种室、兽药室）和业务用房 2（主要功能为值班室、办公室、资料室、档案室、消毒室）；新建大门及生态围栏、成品全装配式畜棚 4 座共 2001.48 m²。

绩效目标：新建畜棚和业务用房，有效的推动温泉乡藏羊产业发展，提高当地农牧民群众经济收入，加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项目至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任务。

受益情况：通过圈养加补饲养的方式，能有效提高藏羊羊羔的成活率；也降低了藏羊的管理成本，使牧民们的平均收入得到提高。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4）兴海县曲什安镇莫多村藏羊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15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 480 m²的羊棚 4 座共 192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247.64 m²储草棚 1 座，门卫消毒室 48.16 平方米，



场地道路硬化 250 米，围墙 640 米，购置 9SL-3 型号电动三轮撒料车 1 辆。

绩效目标：新建羊棚 4 座、贮窖 1 座、门卫消毒室 1 间。购置 9SL-3 型号电动三轮撒料车 1 辆。有效的推动曲什安镇莫多村藏羊产业发展，提高当地农牧民群众的经济收入，增加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受益情况：促进当地畜牧业发展，提高畜牧业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5）全县三个千头牦牛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15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原有牦牛基地提档升级，在三个基地各建一座风干肉制品厂房。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建设任务，提升我县牦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

受益情况：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农牧民参与到产业的建设中，带动更多农牧民分享产业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以产业振兴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6）兴海县中铁乡杜宗村村集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5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原有养殖场畜棚提档升级，购置成品畜棚运



动场围 2778m。

绩效目标：完善牛圈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当地畜牧产业发展，吸纳劳动力就业，增加农牧民群众收入。

受益情况：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农牧民参与到产业的建设中，带动更多农牧民分享产业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以产业振兴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7）兴海县子科滩镇泉曲村种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资金：25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青储棚 162.23 m²、机械库房 353.84 m²、青储窖 247.64 m²、围墙 137m、大门 1 樘、硬化地坪 200 m²，购置拖拉机 2 辆、玉米收割机 1 辆、玉米播种机 1 台、小麦收割机 1 台、农用自卸车 2 辆、打捆机 1 台、装载机 1 台、叉车 1 台等共 10 台机械设备。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建设和设备购置任务，进一步增强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技术服务水平，提高项目区的种植生产能力，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受益情况：促进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利于调配养殖规模和模式、有效缓解畜草关系矛盾、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结构，达到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收入的目的。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8）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村种植产业项目



项目金额：4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 400T 保鲜库、改造业务用房、新建值班室等建筑单体建设及使用方所需部分机械设备。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和设备购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受益情况：增加农牧民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9）兴海县龙藏乡麻日毛村种植、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4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第一部分为牛羊生产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558.6 平方米。第二部分为蔬菜温棚升级维修改造，共计 13 个蔬菜温室大棚（13.5*78），每个面积 1050 平方米，共 13650 平方米。第三部分为羊棚拆除及升级改造，总占地面积 45370.55 平方米。

绩效目标：新建牛羊加工车间。升级改造 13 个老旧温棚。有效推动龙藏乡麻日毛村种植、养殖产业发展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群众满意度提高。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受益情况：增加农牧民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旅游产业（共计 2 个项目，共计资金 1220 万元）

（1）兴海县河卡镇都台村民族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项目金额：30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 2 层餐饮用房 1200 m²、对其进行装修、设备采购；维修原有用房 400 m²及附属配套设施。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吸纳劳动力就业 10 人、增加村集体收入。

受益情况：吸收当地劳动力就业，增加村集体收入。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2022 年兴海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920 万元（省级资金 520 万元、州级资金 400 万元）

建设内容：对子科滩镇纳洞村、中铁乡隆吾龙村、龙藏乡纳洞村、温泉乡温泉村 4 个村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绩效目标：2022 年全县建设 4 个高原美丽乡村，分别为：子科滩镇纳洞村、温泉乡温泉村、中铁乡隆吾龙村、龙藏乡纳洞村。涉及农牧户 1494 户 5339 人。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突出短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彰显乡村特色，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和提升农牧民居住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受益情况：通过在 4 个村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改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打造村庄特色风貌；巩固产业发展基础。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其他项目



包括河湖保护与管理范围划定、流域综合治理等 2 个项目，共计资金 637 万元。

（1）兴海县河湖保护与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项目金额：219 万元（中央资金）

建设内容：此次参与划界河流 64 条，总公里数为 1680 千米，湖泊 1 个，常年水面面积 47.4 平方千米。长度超过 50km 的河流有 8 条，分别为：中铁沟、操什达、尕曲、曲龙、龙曲沟、水塔拉河、曲什安河、塘格木河。64 条河流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千米共计 3 条，分别是曲龙、曲什安河以及塘格木河，其余河流流域面积均小于 1000 平方千米，其中流域面积在 50~200 平方千米的有 45 条，流域面积为 200~500 平方千米的河流 10 条，500~1000 平方千米的河流 6 条。操什达、切吉河、鸟勒沟、更尕河、英得河、沙珠玉河右支河、塘格木河 7 条河流跨县界；都龙和多曲、穷果拉布勒曲、中拉曲、玛木龙洼、扎列里沟右支河、曲龙、曲什安河 7 条河流，及苦海跨州；其中玛木龙洼共计 2.35 千米、穷果拉布勒曲县境内 5.82 千米，曲龙中间河段 6.18 千米均在县界上，是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和兴海县的界河，鸟勒沟有 6.83 千米作为界河在兴海县与共和县的县界上。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快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制度，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建立完善河湖管理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河湖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保障 64 条河流及湖泊受到保护，避免水生态水资源遭受破坏，从而维护水生态环境永续发展。



受益情况：截止目前我县将水利普查名录内及名录外的所有河湖纳入划定范围，做到了应划尽划原则，圆满完成全面推行河湖管理划定工作，对保护好水这个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构建蓝绿占比优良的空间，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向同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提高河湖高效管护，提升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带动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建设期限：2020-2022 年（续建项目）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兴海县桑当村觉让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金额：418 万元

建设内容：混凝土谷坊 38 座，封禁 925.36hm²，人工造林 14.64hm²（乔木林 11.44hm²，灌木林 3.2hm²），网围栏 9.26km，封禁牌 4 座。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40hm²，新增治理程度 83.73%，新增林草植被覆盖率 24.32%，累计达到 49.32%，林草植被覆盖率的大幅增加，将使其成为觉让沟的绿色屏障，小流域拒不生态将改善。每年可拦蓄径流总量 19 万 m³，拦蓄泥沙总量 3.2 万 t。

受益情况：通过治理，流域内土地利用率将得到有效提高，地力的上升会带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流域内人与自然趋于和谐，群众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得到提高，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建设期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七、整合方式

（一）坚持规划引领。各乡镇根据全县“十四五”规划，结合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文化振兴建设、乡村振兴建设，制定本乡镇乡村振兴工作规划及所属每个脱贫村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以往年度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可使用的资金量，对初步拟定的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当年项目及投入资金量并上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并以正式文件明确各部门当年投入到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的项目名称、投入资金量、建设周期等。

（二）注重项目申报对接。各部门充分发挥对各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的准确把握优势，超前谋划，按确定的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项目对上进行申报落实，确保上级和下级在政策和项目上的有机统一。结合脱贫村实际，注重项目的可行性。对年度切块到我县、实行备案制管理的资金，尽可能的整合投向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的项目。

（三）创新整合机制。按照“性质不变、管理不乱、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和“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工作机制，整合存量、优化增量，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归并。发挥好预算调节杠杆作用，全县可整合的所有涉农资金，在资金投向和投量上，向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倾斜，主要用于弥补脱贫村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

八、组织实施



（一）严格要求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需通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进行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发布广告，增强透明度。民办公助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村民自建、自主招标（比选）等方式实施。

（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后资金按整合后使用方向全额下达，确保不出资金滞留和存在缺口等问题。

（三）实行到村到户到人精准扶持。资金下达到项目责任单位后，要按照项目规划及时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确保到村、到户、到人。

九、监督管理

（一）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支出。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对脱贫村、脱贫户、脱贫人口的扶持措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文件要求使用，对照负面清单，不得用于建设农民群众不满意、没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园区”等形象工程。

（二）公开公示资金使用。坚持县、乡（镇）、村三级资金项目公开制度，在兴海县门户网站、乡（镇）、村政务公开栏中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项目建设情况，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



（三）全面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出的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整合意见，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上下齐抓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落实工作责任。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决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严格实行问责。县财政局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和对接；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统筹项目的申报与调整以及对上对下的衔接等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工程的实施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三）严格考核奖惩。县委、县政府把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纳入县直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评范围，严格考评兑现。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督办会、会商会，研究解决资金统筹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县委督查室对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督办；县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涉农资金统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中共兴海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兴海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兴海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1	兴海县河卡镇幸福村高原特色现代化生态畜牧业发展项目	畜牧产业发展	河卡镇幸福村	农牧和水利局	牛羊生产加工车间总面积1310.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6.00平方米、新建两座新建400T保鲜库、改造业务用房、新建值班室等建筑单体建设及使用所需部分面积	400.00	400.00		
2	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村种植产业项目	农业产业发展	曲什安镇才乃亥村	农牧和水利局	第一部分为牛羊生产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558.6平方米。第二部分为蔬菜温棚升级	400.00	400.00		
3	兴海县龙藏乡麻日毛村种植、养殖产业项目	畜牧产业发展	龙藏乡麻日毛村	农牧和水利局	购置4岁以上生产母牦牛1000头,分配至全县7个乡镇村集体,其中温泉乡158头、龙	758.00	758.00		
4	兴海县村级级牦牛奶收集配送中心母畜购置项目(1)	畜牧产业发展	兴海县	农牧和水利局	购置4岁以上生产母牦牛923头,分配至全县7个乡镇村集体,其中温泉乡146头、龙	700.00	700.00		
5	兴海县村级级牦牛奶收集配送中心母畜购置项目(2)	畜牧产业发展	兴海县	农牧和水利局	为中铁乡民族村产业发展购置12-18月龄第四代西门塔尔生产母牛100头,并佩戴电子	200.00	200.00		
6	中铁乡民族村集体购置100头西门塔尔生产母牛	畜牧产业发展	中铁乡民族村	农牧和水利局	新建业务用房1(配种室、兽药室)和业务用房2(主要功能为值班室、办公室、资料	200.00	200.00		
7	温泉乡藏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畜牧产业发展	温泉乡	农牧和水利局	新建480m²的羊棚4座共1920平方米、占地面积为247.64m²储藏棚1座,门卫消毒室	150.00	150.00		
8	曲什安镇莫多村藏羊产业发展	畜牧产业发展	曲什安镇莫多村	农牧和水利局	在三个基地各建一座风干肉制品厂	150.00	150.00		
9	全县三个下头牦牛基地建设	畜牧产业发展	河卡镇白富勒、子科滩镇高原牦牛养殖基地、	农牧和水利局	购置成品畜棚运动场围2778m	50.00	50.00		
10	中铁乡村宗村集体基础设施建设	畜牧产业发展	中铁乡杜宗村	农牧和水利局	新建青储棚162.23m²、机械库房353.84m²、青储窖247.64m²、围墙137m、大门1座、	250.00	250.00		
11	兴海县子科滩镇泉曲村种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产业发展	子科滩镇泉曲村	农牧和水利局	青根河村(1社、3社、4社、5社、6社、7社),直亥买村(1社、3社),恰当村2社	518.92	518.92		
12	兴海县子科滩镇青根河村、直亥买村、恰当村三村分散式供水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青根河村、直亥买村、恰当村	农牧和水利局	新建引水口16座,水源保护4处;新建截水墙1处、长12m,渗管长60m;更换主管总	381.08	381.08		
13	兴海县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子科滩镇黄清村6社、7社,青根河村3社、	农牧和水利局	改造村级道路3262米	40.00	40.00		
14	乡村振兴整村推进塔洞村道路建设项目	农村道路建设	塔洞村	农牧和水利局	建成1200平米颗粒饲料加工间1座、600米围墙、电动大门1个、购置打捆机1台,平	112.00	112.00		
15	温泉乡赛什塘村产业发展项目	畜牧产业发展	赛什塘村	农牧和水利局	正在编制方案	800.00	800.00		
16	兴海县特色奶产业加工基地建设	畜牧产业发展	兴海县	农牧和水利局	正在编制方案	320.48	320.48		
17	兴海县标准化奶站建设项目	畜牧产业发展	赛什塘村,五一村,上	农牧和水利局	新建11眼机井、隧道1座、蓄水池1座、管道8.43km及各类阀门井16座。	200.00	200.00		
18	兴海县唐乃亥乡龙曲村、民族村供水保障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龙曲村、民族村	农牧和水利局	购买低氟边销茶	32.00	32.00		
19	兴海县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	农业产业发展	兴海县7乡镇	宗教事务局	新建527.39平方米加工车间1座及室内配套设施	330.00	330.00		
20	兴海县河卡镇草产业发展项目	畜牧产业发展	河卡镇灯塔村	宗教事务局	在中铁乡恰青村道路提升改造(22公里、3个管涵、734米边水沟)	150.00	150.00		
21	兴海县中铁乡恰青村维修项目	道路建设	中铁乡恰青村	宗教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22	兴海县河卡镇加拉纳什滩村人畜饮水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河卡镇加拉纳什滩村	宗教事務局	人畜饮水提升改造(新建引水口1座,水源保护1处,干管1条,长1.585km,各类阀门)	60.00	60.00		
23	兴海县子科滩镇青根河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农村道路	子科滩镇青根河村	宗教事務局	道路提升改造(13公里,15个涵洞)	126.00	126.00		
24	兴海县2022年补短板砂石路道路建设项目	农村道路	唐乃亥乡、河卡镇、曲什安镇	交通运输局	1.投资189万元,实施唐乃亥乡沙那村至夏季牧场公路9.45公里;2.投资111.2万元,拟建一层单体框架建筑,层高3.3米,面积1273.27平方米	779.52	779.52		
25	兴海县河卡镇都台村民族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都台村	农牧和水利局	新建设计日处理300m³/d的水厂1座,提灌站1处,10m³抽水前池1座。	300.00		300.00	
26	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村人饮水质提升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才乃亥村	农牧和水利局	改造进水管1座,支管1条长8145米,斗管1条长3467米;改建渡槽9座,镇墩40座;新建引水口1座,采用长4m的钢筋混凝土截水廊道;维修引水口1座。维修100m³蓄水池	60.00		60.00	
27	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灌区改造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曲什安镇大米滩村、才乃亥村	农牧和水利局	维修改造3座引水口,新建蓄水池1座,更换供水管道3.8km。	260.69		260.69	
28	兴海县人饮提升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赛什塘村,五一村,切卜藏村	农牧和水利局	维修引水口3座,新建蓄水池2座,新建管道10.7km,维修管道8km,更换管道	162.00		162.00	
29	乡村振兴村推进项目河卡镇宁曲村涝池饮水口维修改造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宁曲村	农牧和水利局	对原有洗车房进行提升改造及购置设备	40.00		40.00	
30	兴海县曲什安镇、中铁路乡周边、中寺院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曲什安镇、中铁路乡周边、中寺院	农牧和水利局	在兴海县7个乡镇涵洞、桥梁、道路进行改造提升。龙岩隆村全村必经之路公路建	206.31		206.31	
31	兴海县2022年乡村振兴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唐乃亥乡(沙那村、沙那寺院及周边牧民)、唐乃亥乡民族村	农牧和水利局	(一)子科滩镇纳洞村: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维修(内外墙	371.00		371.00	
32	兴海县唐乃亥乡民族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乡村旅游	唐乃亥乡民族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成高标准农田0.5万亩	191.00		191.00	
33	兴海县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道路巩固提升项目	农村道路	兴海县7乡镇	交通运输局	龙曲沟治理长度为6525m;其分为9段进行防护,新建护岸总长6175m(左岸3054m、	1428.00		1428.00	
34	2022年兴海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旅游	子科滩镇纳洞村、中铁路乡、龙岩隆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内容:混凝土谷坊38座,封禁925.36hm²,人工造林14.64hm²	920.00		520.00	400.00
3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建设	兴海县河卡镇	农牧和水利局	次参与划界河流64条,总公里数为1680千米,湖泊1个,常年水面面积47.4平方千米	500.00		500.00	
36	兴海县龙曲沟防洪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龙曲沟	农牧和水利局		1209.00	1209.00		
37	兴海县桑当村让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桑当村	农牧和水利局		418.00	418.00		
38	兴海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水利发展基础设施	兴海县	农牧和水利局		219.00	219.00		
合计						13793.00	9354.00	4039.00	0.00



兴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资金规模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年初计划数	年中调整数	年初计划数	年中调整数
	总合计	15252.2	25336.64	12354.2	13793
一	中央财政合计	10124.2	18124.4	7526.2	9354
1	中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7526.2	9443.18	7526.2	7508.00
2	水利发展资金	2302	2302		1846.0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63.5		0.0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83.5		0.00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5	395		0.00
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421		0.00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0		0.00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3816.12		0.00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0.00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0.1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	旅游发展基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	小 计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2)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7)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7	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8)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0)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1)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3)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4)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5)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16)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17)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8)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9)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18)列明的资金)				
二	省级财政合计		3478	6612.24	3478	4039
	省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2978	3472.54	2978	3019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其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56.2		0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9.5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			900		0
	美丽乡村建设			520		520
	其中：(水利发展资金)			254		0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00	500	500	500
三	市(州)级财政合计		200	600	200	400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0
	美丽乡村建设					400
	兴海县村级牦牛奶收集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0	0	200	0
四	县(市、区)级财政合计		1150	0	1150	0
	兴海县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道路巩固提升项目		900	0	900	0
	兴海县河卡镇都台村民族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250	0	250	0

